

证券代码: 002118

证券简称: 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2-021

#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1 年度业绩快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5月16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2】第74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监管函”），公司收到《监管函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及时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，并按照《监管函》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，提出整改措施，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。

#### 一、违规事项

2012年2月23日，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，预计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‘净利润’）为2.66亿元，而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.17亿元。公司在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1年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和第11.3.7条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整改措施

1.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财务管理工作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。

2. 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，提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。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，有疑惑的问题要虚心向专家请教，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加强内部审计，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。

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不断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